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更二字第1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湯泉美地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義森

訴訟代理人　曾國龍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元大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湘豪

訴訟代理人　高靜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「事實及理由」欄中關於民國「101」年10月3日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民國「103」年10月3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法　官　林俊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高瑞君